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 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作出决议；</p> <p>.....</p> <p>（十）修改本章程；</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以及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p> <p>（十七）审议批准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式章程》规定的</p>

	<p>易协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的内容以及交易金额的权限见本规则第五十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的内容以及交易金额的权限见本规则第五十条。</p>

	<p>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及会议召集人;</p> <p>(三)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四)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六)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三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公告并说原因。</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三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p> <p>(六) 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p>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p>议：</p> <p>（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签订许可协议；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p>	<p>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p>
--	---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五）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p>	<p><i>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i></p> <p><i>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i></p> <p><i>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二）项第4点或第6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i></p> <p><i>（四）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i></p> <p>（五）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六）股东大会有权决定的关联</p>
---	--

		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	--	------------------------------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